

海南大学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5_A4_A7_E5_c80_644560.htm 海南大学2011年在职

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一、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类别 2011年我校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类别有：法律硕士（J.M）、工商管理硕士（MBA）、农业推广硕士（MAE）、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硕士。二、报名及考试时间 报考有关事项请查看海南省考试局网站公告（网址

：<http://ea.hainan.gov.cn>）。三、报名条件及考试科目（一）法律硕士（J.M）1、招生计划：50名。2、报考条件 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其它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3、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专业综合考试（含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共计3门。其中，政治理论由我校组织在复试中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其余2门全国联考。（二）工程硕士 1、招生计划：自定。2、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1）2008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2）2007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报

考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3、招生领域 序号 工程领域名称 代码 所属学院

1	材料工程	430105	材料与化工学院
2	电子与通信工程	430109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3	化学工程	430117	材料与化工学院

4、考试科目和考试方式

（1）考试科目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